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1637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安徽五匠八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五里庙装饰世界A区24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结构建筑；金属护壁板；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；建筑用金属框架；建筑用金属嵌板；金属窗框；金属门框架；建筑用金属墙衬料；金属吊顶板；建筑用金属板